

元朗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零一五年度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下午十二時十分

地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 李月民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 程振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員：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上午 11:30
陳美蓮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思靜議員	上午 10:30	會議結束
張木林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趙秀嫻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莊健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永勤議員	上午 10:15	會議結束
徐君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慶平議員	上午 10:20	會議結束
郭 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上午 11:00
鄺俊宇議員	上午 10:10	會議結束
黎偉雄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0:30
劉桂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福元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呂 堅議員	上午 10:45	會議結束
陸頌雄議員	上午 10:10	下午 12:05
麥業成議員	上午 10:10	會議結束
文光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文炳南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上午 10:50
沈豪傑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蕭浪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戴耀華議員,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焯謙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卓然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慶業議員	上午 10:50	會議結束
鄧家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貴有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廣成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勵東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瑞民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曾樹和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卓健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煒鈴議員	上午 10:10	會議結束
王威信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邱帶娣議員, BBS, MH	會議開始	下午 12:00
姚國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0:45

秘書：林家馨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助理秘書：鍾嘉泳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四

列席者

黃智華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曾德松先生 元朗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一)
 陳世雄先生 元朗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二)
 蘇錦貝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鄉郊五)
 柯慧兒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

單文俊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何桂珠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梁定邦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候任)
岑翠嬋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元朗區)
馬錦榮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西)文化推廣
劉志遠先生	元朗地政處產業測量師/西 2

議程第二項

羅美斯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5
黃沛傑先生	利安顧問有限公司協理
鄭昌和先生	利安顧問有限公司建築師
潘鏗天先生	利安顧問有限公司助理建築設計師

議程第四項

黃文琪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社區事務)
-------	-------------------

缺席者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鄧賀年議員(因事請假)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特別是首次出席的新任當然議員文炳南議員, MH 和鄧瑞民議員，元朗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二)陳世雄先生及候任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梁定邦先生，並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單文俊先生和元朗地政處產業測量師/西 2 劉志遠先生，分別暫代未能出席的元朗區康樂事務經理張惠英女士

和高級產業測量師/西李綺華女士。

第一項：通過二零一五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

2.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第二項：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區議員倡議項目)進展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5／第 22 號)

3. 除常設部門代表外，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何桂珠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5	羅美斯女士
利安顧問有限公司協理	黃沛傑先生
利安顧問有限公司建築師	鄭昌和先生
利安顧問有限公司助理建築設計師	潘鏗天先生

4. 主席、委員、相關部門代表及顧問公司就以下各項工程發表的意見及回應摘錄如下：

(1) **「廈村足球場」(YL-DMW107)**

- 倡議人感謝相關部門的協助使工程得以順利展開，並建議在球場內加設觀眾座椅；
- 何桂珠女士表示署方會研究於場內加設觀眾座椅的可行性；及
- 主席期望署方繼續與鄉事委員會加強溝通和配合。

(2) **「山廈村休憩處」(YL-DMW209)**

- 倡議人查詢工程進度，並期望項目可盡快動工；及

- 何桂珠女士表示署方將繼續督促顧問公司完成設計工作。

(3) **「元朗福盛徑避雨亭及椅子建造工程」 (YL-DMW219)**

- 倡議人感謝相關部門的協助，期望工程能盡快完成。

(4) **「於天水圍區內加建行人路上蓋(第一期)」**
(YL-DMW212-216)

- 顧問公司代表簡介可行性研究報告；
- 倡議人期望工程能盡快推展；
- 委員就上述可行性研究報告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i) 有委員查詢有關探井工程的時間表及落實工程後的施行計劃；
 - (ii) 有委員擔心位處鐵路保護區的工程項目未能順利推展；
 - (iii) 有委員建議進行探井工程時應避免影響在附近巴士站等候的乘客；及
 - (iv) 有委員關注探井工程在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進行會影響競選工作。
- 顧問公司表示會按照路政署的指引進行探井工程，最快於工程完成後一星期收到探井結果，並表示安排在鐵路保護區內進行探井工程涉及繁複的審批程序，預計至少四個月後才可展開有關工程。

- 主席總結，委員會同意上述工程項目分階段進行，先安排在已確定可行的工程位置上建造上蓋，而其他擬建工程項目將安排作進一步考察。

(5) 「好順景大廈與好順利大廈之間長椅加建上蓋(鳳攸南街)」

- 倡議人查詢工程進度。

(6) 「十八鄉五和休憩處」

- 倡議人查詢工程進度，並期望項目可盡快動工。

(7) 「鳳翔路花園長者健體設施」及「建業街遊樂場籃球場長椅建遮雨棚」

- 倡議人查詢到上述倡議工程位置作實地視察的時間表；
及
- 主席表示元朗民政事務處正在籌備有關實地視察。

5. 主席總結，委員會知悉何桂珠女士調任在即，並通過致函感謝何女士就任期間為委員會作出的貢獻。

(會後補註：委員會已於本年五月十二日就有關事宜致函感謝何女士。)

第三項：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

(1)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進展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5／第 23 號)

6. 曾德松先生簡介文件。

7.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2)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建議工程項目

(地委會文件 2015／第 24 號)

8. 曾德松先生簡介文件。
9. 主席總結，委員會通過以地區小型工程撥款 4,500,000 元推展上述工程項目。

第四項：元朗區社區中心／社區會堂使用率

(地委會文件 2015／第 25 號)

10. 黃文琪女士簡介文件。
11.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五項：委員提問：

(1) 麥業成議員要求於元朗市東增設寵物公園

(地委會文件 2015／第 26 號)

12. 委員就上述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有委員反映現時設於市鎮公園北兒童遊樂場內的寵物公園將不敷應用，建議在元朗市東增設寵物公園有助疏導人流；
 - (2) 有委員指出元朗市東部尚有不少可供發展的用地，期望署方能善用土地資源；
 - (3) 有委員反映有居民投訴溜狗人士讓狗隻在公共地方隨處便溺的情況嚴重，增設寵物公園可有助紓緩上述情況；及

- (4) 有委員表示署方考慮興建寵物公園前應先諮詢區內人士的意見。

13. 何桂珠女士回應，不少空置土地均可能已有規劃或預留用途，署方研究在元朗市東增設寵物公園的可行性時須考慮有關因素，同時亦會考慮附近居民及相關持分者的意見。

14. 主席總結，委員會建議康文署考慮將上述建議納入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

(2) 姚國威議員建議討論天秀路公園廣場加建上蓋

(地委會文件 2015／第 27 號)

15. 委員就上述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有委員建議採用不反光物料作塗層，亦有委員建議在上蓋鋪上草皮，以解決建造天幕後衍生的反光問題；
- (2) 有委員表示有不少團體到天秀路公園廣場舉辦活動時會自行搭建臨時天幕，反映公園使用者對設置天幕上蓋有一定需求；及
- (3) 有委員表示加建上蓋有助減低對附近居民造成的嘈音滋擾，亦能發揮遮陰擋雨的功能，讓公園使用者可以充分利用廣場空間，從而提升廣場的使用率。

16. 主席總結，委員會期望康文署日後在檢視有關文康設施的改善工程計劃時能考慮納入上述建議。

第六項：由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轉交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事項：
黃偉賢議員、鄭俊宇議員、張賢登先生查詢有關元朗大球場重建工程的進展情況
(地委會文件 2015／第 28 號) 及

第七項：元朗區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的進展
(地委會文件 2015／第 29 號)

17. 主席表示上述議程將合併討論。
18. 何桂珠女士簡介文件。
19. 就籌劃中的工程計劃，有委員查詢有關建築署進行各項技術可行性研究的進展和施工時間表，亦有委員建議邀請建築署代表出席會議和匯報各項工程的技術可行性研究結果。
20. 主席、委員及相關部門代表就以下各項工程的補充、意見及回應摘錄如下：
 - (1) 「天水圍第 107 區地區休憩用地(餘段)」
 - 天水圍第 107 區游泳池興建進度工作小組主席表示願意就工程的進一步發展召開會議商討及跟進；
 - 有委員建議上述的工程名稱應改為「天水圍第 107 區游泳池及休憩用地」；及
 - 何桂珠女士回應，期望建築署於今年內能完成技術可行性研究，並建議工作小組待建築署聘請顧問公司進行設計後，才召開跟進會議。
 - (2) 「錦田八鄉體育館」
 - 委員查詢工程的施工時間表；及
 - 何桂珠女士回應，因應機電工程署的要求，項目現正進行風險評估，並徵詢其他政府部門的意見，而上述風險評估是技術可行性研究的其中一個部分。

(3) **「重建元朗大球場」**

- 有委員就康文署未有刪減任何擬建設施項目感滿意，及查詢工程進度；
- 有委員查詢有關元朗大球場的重建計劃與其改善工程是否同步進行；
- 有委員期望工程能盡快展開，有望元朗大球場能升格成為符合國際賽事標準的足球場，以推動足球文化；及
- 何桂珠女士回應，康文署正在與運輸署洽商進行有關交通評估的安排，故現階段未能確定完成技術可行性研究的時間表，並表示署方會視乎該場地的緩急情況以考慮推展改善工程的需要，因此重建計劃不會影響足球場的日常維修保養工作。

(4) **「元朗第 12 區體育館」**

- 委員期望康文署可覆檢上述項目的優先次序。

(5) **「洪水橋市鎮廣場」、「洪水橋綜合大樓」及「洪水橋鄰舍休憩用地第 I 及 II 期工程」**

- 有委員關注洪水橋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會暫緩上述四項工程計劃的進展，並期望增建房屋應付住屋需求之餘可同時兼顧文康設施配套以平衡地區發展；
- 有委員建議興建臨時康樂設施予附近居民享用，以紓緩居民的需要；及
- 何桂珠女士表示因應洪水橋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部分工程計劃的選址可能會被劃作其他用途，相信規劃署會另覓地點以預留足夠的土地興建文康設施；並表示上述工程計劃將繼續以既定的優先次序進行覆檢及前期籌劃工作。康文署將會與規劃署緊密聯繫以探討適切的選址和工程的可行性。

(6) **「元朗舊墟鄰舍休憩用地」**

- 委員查詢工程的選址；及

- 何桂珠女士回應，有關工程仍未決定選址，而署方展開前期籌劃工作時會加強與當區議員、鄉事委員會及有關村代表溝通合作。

21.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建議康文署於會後提供有關基本工務工程施行政程序的資料予委員作參考。

(會後補註：康文署已於本年五月十三日透過元朗區議會秘書處向委員發送一份有關基本工務工程施行政程序的參考文件。)

第八項：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元朗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綜合匯報(二零一五年五月號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5／第 30 號)

22. 單文俊先生簡介文件。

23. 主席總結，委員會通過以地區小型工程撥款 90,000 元於天水圍公園加設長者健體設施，200,000 元以推展天水圍龍園水池壓力泵改善工程以及 270,000 元以推展元朗大球場足球場泛光燈照明系統改善工程。

第九項：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15／第 31 號)

24. 岑翠嬋女士補充設於天水圍天悅邨附近的流動圖書館服務站因房屋署進行大廈外牆維修，須於六月起暫停服務，署方已另行選址並將於本年 6 月 4 日起暫時遷往天悅邨悅富樓側提供臨時流動圖書館服務，直至上述維修工程完成。

25. 就鳳翔路附近增設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進度，岑女士表示已獲得康文署運輸組的核准，並沒有收到地政署、路政署及運輸署的反對意見，而現階段需配合電力供應及安裝告示箱後方可啟用流動圖書館服務站。

26. 委員就上述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有委員查詢有關為流動圖書館服務站安裝電箱的需要；
- (2) 有委員期望署方能盡快處理相關問題並啟用上述流動圖書館服務站；
- (3) 有委員查詢有關元朗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尼泊爾文書籍讀書會參與率相對較低的情況；及
- (4) 有委員表示新田鄉事委員會樂意協助康文署處理於新田鄉設置流動圖書館服務站遇到的地區問題。

27. 岑翠嬋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康文署主要負責提供場地，讓區內少數族裔團體自行安排讀書會活動；及
- (2) 表示署方尚未就電力供應問題釐清相關負責部門，因此未能確定啟用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時間表。

28. 主席總結，期望康文署繼續與相關部門跟進有關於鳳翔路增設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事宜。

第十項：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元朗區舉辦的文娛活動暨元朗劇院使用率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15／第 32 號)

29. 馬錦榮先生簡介文件

30. 有委員對康文署於元朗區舉辦的文娛活動表示讚賞，亦有委員表示有市民反映活動場地的佈置稍遜，期望署方跟進及改善舞台背板節目橫額的設計和其尺寸大小。

31. 馬錦榮先生表示會跟進研究更改舞台背板節目橫額尺寸的可行

性。

第十一項： 其他事項

3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十二時十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六月